

证券代码：4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马 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剑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92,8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892,8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学达、王诗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书》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